

第二十二章

終止參與者資格

2201. 結算公司發出的終止通知

除結算機構參與者外，結算公司可隨時以不少於十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就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結算機構的終止通知時限為結算公司與結算機構參與者訂定的通知時限。

2202. 結算公司作出的即時終止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於一般規則中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在下列情形下以通知即時終止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 (i) 倘若個人參與者身故、喪失能力或身為合夥公司的參與者解散；
- (ii) 倘若結算公司認為參與者結束其業務或業務的重要部分；
- (iii) 倘若任何監管參與者的主管機關對參與者作出不利裁決；
- (iv) 倘若參與者破產、清盤或結束營業或有人就此作出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破產行為或參與者類似行為）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v) 倘若有人被委任接管或管理參與者的資產，或若參與者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若法院批准一項協議計劃（目的並非為重組或合併），或如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事件會迫切發生或似會發生的；
- (vi) 倘若參與者的任何財產遭扣押或被強制行使或正牽涉於其他同類過程；
- (vii) 倘若規則第 3701 條所指的失責事件發生於結算參與者身上，該等事件包括結算參與者未能按規則第 2502 及 2509B 條的規定提供或補充其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或未能按規則第 2508 及 2509 條的規定提供追加保證基金；
或

- (viii) 倘若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延遲終止參與者的參與將會嚴重損害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參與者的權益。

2203. 參與者發出的終止通知

除結算機構參與者外，任何參與者可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惟仍需視乎其他規定而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在其與結算公司訂定的通知時限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結算公司自收到參與者的終止通知後，若為符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權益，有權隨時拒絕接納涉及該參與者的任何指示或拒絕執行任何涉及該參與者的買賣。

2204. 終止參與的後果

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起六個月內（或其後可行的最短時間內），結算公司須（視乎一般規則的其他規限而定）將其為參與者保存的所有財產或資產歸還予參與者或安排參與者領回該等財產或資產，惟結算公司（在不影響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有權：

- (i) 抵銷參與者到期應付或可能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如適用者）；及／或
- (ii) 保留財產或資產（參與者獨立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除外）或不再安排終止或取消（及要求提供）保險、保證、賠償，藉以為參與者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所有實際或或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將不會影響其終止參與前發生的事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為著了結該參與者的任何此等權利或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可繼續視該參與者為參與者。

任何在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當日或以後擬將或繼續生效的明文或有含義的條文會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力和對該參與者有約束力。

儘管一般規則內另有規定，根據規則第 2508 及 2509 條一名作為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其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仍然被保留。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在有關規則第 2507、2507A、2508、2509、

3705、3706、3709 及 4301 條及所有由此引致的事情上或為使規則能全面生效及有效力，結算公司有權將一名已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視為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般看待。該名結算參與者仍受該等條文及與該等條文有關的條文約束，如其未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2205. 結算公司須通知參與者等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在該等參與者終止參與或收到該等參與者的參與終止通知時，須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其他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及證監會，如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還須通知聯交所。